

# 壹、民 政

## 一、區里行政

### (一)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1. 辦理「區長活力營」

為提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於102年3月28日辦理「區長活力營」培力課程；另於7月3、10日二天，辦理「區政活力營」；參加對象為區公所區長、副區長及主任秘書。

#### 2. 委辦「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里幹事業務講習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本質學能，民政局結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里幹事為民服務研習班」，於102年11月20、21、27、29日、12月5、6日6梯次，講授「預算採購與核銷實務研討」、「提昇感動力快樂為民服務」等課程，每期80人。

#### 3.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為民服務工作外，亦要求里幹事充分利用里民服務機會深入基層，落實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102年7月至12月主動查報市容2,748件、反映民意案件43件，後由各該區公所逐一列管並函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 4.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利用每日里民服務時間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救助，102年7月至12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10,554件次。

#### 5.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38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654人（男性227人、女性427人），並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2年7至12月各區公所共辦理52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6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5場次尊重多元文化活動，28場次婦女成長課程，運動課程10場次，宣導活動2場次，聯誼活動16場次，合計119場次活動。

##### (2) 辦理各區婦女社會參與培力訓練

為加強區公所承辦人員辦理婦參業務之職能，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理念，凝聚婦參委員共識，於102年6月13、27日，7月4日及8月7日分四階段辦理各區婦參承辦人員及婦參委員種子培力訓練，主題涵蓋婦參小組定位、區公所工作經驗分享及開展、活動規劃、婦女議題之發想、開展與分組實務操作等，共229人次參與（男10人、女219人）。

##### (3) 辦理本市婦參委員市政參訪活動

為促進基層社區婦女公共參與，型塑幸福城市之願景，於102年12月13日假高雄世界貿易會議展覽中心辦理「38區女性的城市對話-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上午安排影片欣

賞、展覽中心簡介及市長與婦參委員座談；下午安排小港區、阿蓮區之婦參委員代表分享勞動女性生命故事，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

(二) 發展區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民政局研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核定之準據，期各區以特有的文化資產、生態資源、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與觀光條件，發展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2年7月至12月核定區公所辦理25項活動。

(三) 辦理2013高雄左營萬年季

「2013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於102年10月12日至20日假左營蓮池潭場域辦理，活動順利圓滿。此次主題為「富貴來萬年」，活動主軸除延續民眾喜愛的「攻炮城」、「逐火獅」、「蓮潭煙火秀」外，並增加台客舞比賽、天球燈展示、祈福廊道及美食區，再加上環潭廟宇的全力配合，坐牛車巡禮、最大芋粿巧、測甘蔗、菱角粥、國樂表演等都為本次活動創造許多亮點，尤其10月13日於鳳山五甲龍成宮與鳳山區辦理「鳳邑雙城會」更吸引眾多民眾參與，9天的活動內容融合「歷史文化」、「民俗技藝」、「節慶活動」及「觀光遊憩」等多面向，深獲民眾好評。

(四) 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 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攀升，推動「2013年高雄市社區零登革熱防疫計畫」。民政局每週督請區公所落實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及空地處理、與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向民眾宣導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4米以下屋前溝，以杜絕病媒蚊孳生。實施以來，有效防治登革熱疫情攀升。102年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70例，病例數是近8年新低。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化之休憩空間，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進行綠美化工作。102年各區新施作及維護件數計247件，綠美化面積1,471,002平方公尺。

(五) 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災害數據擬定明確的策略。

2. 為使各區有效執行防汛工作，102年由工務局、水利局等相關局處匡列區公所防汛搶修搶險經費，民政局協助督導各區公所執行合約簽訂及經費核銷作業。

3. 區公所於102年汛期期間提供民眾5,995個沙包，為避免沙石流失造成溝渠淤積，汛期結束後，民政局責請區公所加強沙包回收及保管機制。102年12月底止，共回收5,044個沙包，回收率84.14%，有效避免環境2次傷害。

4. 為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鹽埕等 32 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63 台，依規定每月定期保養 1-2 次，確保機具之堪用。於 102 年 517 豪大雨、蘇力、潭美、康芮等颱風侵襲期間，有效支援小區域積水所需之抽水作業。
5. 即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市第二代全新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已於 102 年 7 月上旬置放於民政局全球資訊網站，本市相關機關及區公所亦依規定連結並隨時更新，截至 12 月 31 日止已更新 45 筆。
6. 旗山等 16 個區公所完成 6 米以下道路邊（側）溝之修建及中小排水設施清疏工程；原民 3 區向中央申請經費辦理 11 條野溪清疏作業，亦於 12 月底完成。

## 二、自治行政

### （一）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停職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梓官	中崙	歐金源	102 年 11 月 29 日	因案停職	黃祥文課員
2	內門	瑞山	謝振城	102 年 12 月 18 日	羈押停職	區公所已函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供被羈押事由，如確認符合停職要件，將儘速擇派代理里長。

### 3. 102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解職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解職日期	解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烏松	大竹	鄭勝利	102 年 7 月 8 日	因病逝世	孫燕輝秘書
2	仁武	灣內	吳碧安	102 年 10 月 17 日	因病逝世	鍾明樺辦事員
3	大寮	上寮	李劉阿說	102 年 12 月 27 日	因病逝世	陳素貞里幹事

### （二）辦理 102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召開 1 次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102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20 個里召開 20 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151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 （三）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及民政局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眾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三位副市長及秘書長亦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2 年 7 月至 12 月有小港、鳳山、左營、楠梓、三民等 5 區召

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計 264 件，會後由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交由本府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四) 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案，102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25 件，補助金額 252 萬 5751 元；喪葬補助計 20 件，補助金額 245 萬元；合計 497 萬 5751 元。

(五) 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規定，核發本市里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2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47 人，核發慰問金 254 萬 5000 元。

(六) 辦理「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教育訓練

為提高里政資訊網使用功能，配合智慧型手機的使用潮流，增加手機專用瀏覽版本、在地化服務查詢及充實里活動中心內容等功能，期提昇民眾點閱率。改版後，每月逾 40 萬的點閱率較過去每月平均 9 萬人次的點閱率大幅提高。另為使各區公所有效協助里長運用網站與里民溝通，發揮里政資訊網的功能與效益，特於 102 年 9 月 16 至 30 日舉辦 16 場次教育訓練，除了區公所同仁外，並有里長主動參加，反應熱烈效果良好，總計參訓人數 531 人。

(七) 莫拉克風災重建工作

1. 完成五里埔第二基地住戶遮雨棚補助實施計畫

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共 120 戶，每戶補助遮雨棚經費 9 千元，總計 108 萬元，由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經費支應。其中，117 戶提出申請，已有 114 戶完成增設並取得使用執照，民政局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完成補助匯款作業，並經社會局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同意備查本補助案。

2. 配合辦理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

民政局配合都發局辦理甲仙區五里埔第一基地及杉林區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所有權移轉登記，總案件數為 204 案(甲仙區第一基地 86 案、杉林區第二基地 118 案)。其中，甲仙區第一基地 86 案已全數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杉林區第二基地 118 案有 115 案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剩餘 3 案由民政局持續追蹤辦理中。

### 三、宗教禮俗

(一) 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232 案，同意補助經費新台幣 464 萬元。

(二) 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安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A區道廟)、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及簽訂興建協議書，並配合行政院重建會 102 年 12 月 5 日重建家字第 1020004248 號函示，由民政局持續

協助各宗教團體於103年8月29日前完成興建宗教設施之必要法定程序，包括籌募援建資金、取得建造執照並動土興建等。

2. 各宗教團體興建設施進度如下：真耶穌教會及天主教山地教會已完成法定程序；青山教會及曠野教會已完成建照申請，陸續辦理開工申報；愛農教會及妙禪寺目前申請建照中，餘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尚未提出建照申請。

(三) 辦理 102 年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102 年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於 102 年 7 月 12 日假內門區順賢宮舉行，參與人數約 250 人，活動內容包括「寺院章程之擬訂與執行」及「寺廟登記制度變革」等議題之說明講解。

(四) 因應寺廟登記制度修正，舉辦府內承辦同仁宗教業務講習座談會

「寺廟登記規則」及「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分別於 102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10 日修正發布。因應上開法令大幅修正，為輔導民政局及區公所辦理宗教業務同仁熟稔法令修正內容與實務操作方式，俾無縫輔導本市宗教團體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寺廟設立、變動及申請換發登記表證等事宜，爰於 102 年 12 月 12、13 日假六龜區辦理講習活動，約 60 餘人參加，內容包括宗教相關政令宣導、寺廟登記制度變革、輔導本市登記有案寺廟辦理換證程序與相關重要函釋予以介紹及說明。

(五) 102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本府民政局擴大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選拔本市 12 位孝行楷模，於 102 年 8 月 8 日於君鴻酒店 77 樓舉行表揚活動，藉以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之風氣。

(六) 辦理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重視人權活動的友善城市，民政局辦理「愛無懼彩虹港都系列活動」，於 102 年 7 月 14 日晚上於瑞豐夜市辦理「多元異同性別 lovetube 及尊重多元·認同差異」性別友善城市系列活動；另於 10 月 5 日下午愛河旁仁愛公園辦理「多元性別園遊會暨愛無懼月光彩虹同樂會」。活動中特別播放由愛之希望協會委託陳正勳導演特別拍攝之紀錄片「愛的希望、愛的福啊！」，期待透過影片力量，傳遞更多愛與包容。另以「愛的希望、愛無懼！」為主題，期待更多市民朋友認識多元性別的意義以及培養尊重多元文化的態度，一同用愛與包容打造高雄為性別友善城市。

(七) 辦理 102 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成年後之男女青年重視成年後的人生，喻善享公民之權利和應盡的義務，爰例規劃成年禮活動。102 年 9 月 28 日於左營蓮池潭環潭區域，打造專屬於高雄囡仔的成年禮，期透過轉大人的洗禮過程，訓練青年學子有擔當、為自我的行為負起責任，逐步迎向更美好的成年未來。

## 四、殯葬業務

(一) 積極改善空氣污染

1. 積極更新火化爐及廢氣排放設備

本市殯葬管理處積極更新火化爐及廢氣排放設備，除 101 年更新第一殯儀館各 4 具火化爐及廢氣排放設備外，102 年賡續完成第

一殯儀館火化場 4 具火化爐及 4 套廢氣排放設備之汰換更新，合計已更新 8 具火化爐具，將可降低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空氣污染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降低維修費用，並減少設備耗損率。其中 102 年汰舊換新的「4 座火化爐及廢氣排放設備」於 11 月 18 日完工啟用，12 月已執行 1,300 具遺體焚燒作業。

2. 設置環保金爐

鑒於民眾辦理殯葬活動有焚燒紙(庫)錢之需，因露天焚燒，極易造成空氣污染。因此，殯葬管理處特別設置 4 座環保金爐，其中 3 座設於第一殯儀館，1 座位於第二殯儀館，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竣工，103 年啟用。

3. 第一殯儀館設置電子輓聯

為使輓聯佈置科技化，減少傳統布製輓聯造成的資源浪費及空氣污染，殯葬管理處擇第一殯儀館內禮廳—永思堂、永寧堂試辦設置電子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始試辦，成效若良好，未來將擴大實施。

4. 推動本市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辦理

(1) 辦理「宣導環保陪葬品」公聽會

多數民眾仍沿用舊式葬儀風俗，習於棺木中置入陪葬品，致使火化爐具易減損使用年限，廢氣排放設備負荷過重，殯葬管理處乃於 102 年 8 月 7 日辦理「環保陪葬品宣導」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殯葬業者參加，期宣導環保陪葬品的正確觀念。

(2) 辦理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

殯葬管理處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假該處行政大樓中庭辦理本市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宣導觀摩，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與高雄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協辦，會場展示相關環保陪葬品與不能置入棺木之物品種類，期使殯葬業者及市民對陪葬品及環保化有更具體的了解。

(二) 辦理第一殯儀館設施改善工程

1. 完成「102 年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內部空間改善工程」

為提供完善殯葬禮儀設施，營造溫暖的設施環境，殯葬管理處特別整修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內部空間，於 102 年 11 月 5 日完成。

2. 完成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及冷凍大樓 QR cord 資訊工程

QR cord 資訊工程係為了整合火化場遺體火化處理進度及冷凍大樓冰存櫃位等資訊，利用電子看板顯示遺體位處之流程位置，減少紙張消耗，提高民眾獲得資訊的便利性與透明度，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完工，103 年 1 月 1 日實施。

3. 辦理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空間改善工程

將第一殯儀館冷凍寄棺大樓既有狹窄停棺室及老舊擁擠神主牌室空間重行規劃設計，以提供明亮舒適的空間，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開工，103 年 2 月 17 日竣工。

(三) 完成第二殯儀館仁武分館停柩室及火化場改善工程

本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15 日開工，12 月 15 日完工，將原通舖式停柩室重新規劃具寬敞明亮的個人停柩空間，並改善園區排水系統，設置正式辦公空間，修繕廁所及設置無障礙設施等設施。

(四) 開闢大寮鳳山拷潭納骨塔聯外道路

大寮鳳山拷潭公墓南側聯外道路於102年11月7日通車，拓寬後可有效解決公墓區內及聯外交通問題，及減少掃墓期間壅塞情形。

(五) 鳳山拷潭納骨塔改善動線規劃案

每逢清明節掃墓祭祀期間，納骨塔內外人車雜踏，祭祀場地過於擁擠，車流壅塞嚴重。經市長102年4月4日清明節專案視察鳳山拷潭納骨塔時，口諭改善人、車動線，拆除既有金爐、涼亭，重新設置環保金爐、無障礙坡道，繪設停車格位及綠美化整體環境，以營造寬敞、舒適的祭祀空間，預計103年清明節前完成。

(六) 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旗山、內門納骨塔增設櫃位案

因應旗山、內門區當地風俗習慣，並考量多元宗教文化，將增設旗山景福堂1F納骨櫃南北向400座，2F納骨櫃南北向896座、夫妻櫃南北向80座，內門區納骨堂骨灰櫃204座(南北向44座、東西向160座)，納骨櫃612座(南北向216座、東西向396座)，2F基督教納骨櫃東西向270座，預計103年4月底前完工。

2. 茄苳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後續奠禮堂改建案

(1) 茄苳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72年啟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結構已不具安全性，於102年12月23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除遷移至大社區慈恩塔救苦天尊區、四面佛與岡山納骨塔1樓3-7層需付費外，遷移至茄苳區第二納骨塔(新塔)或本市其他行政區公立納骨塔者免收單人櫃位使用規費及手續費，並以102年3月14日公告「只出不進」後遷出者為基準，已繳差額者給予退費。截至103年1月3日受理申請退塔換位共2,554件。

(2) 為配合孝思堂存放2,712個傳統大型骨骸甕，茄苳區第一公墓既有奠禮堂(面積400平方公尺)變更使用為納骨堂，1樓預定規劃2,712個骨骸櫃位，經費約2,090萬元，改建工程約需1年9個月，預定103年至104年辦理。

3. 興建路竹區第二納骨塔案

路竹區第二納骨塔興建案，建築量體為5層樓結構、內部櫃位容納2萬1千個塔位，初期櫃位已設立5,796個，於102年10月22日完工，預計103年3月底前正式啟用，屆時將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

4.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102年10月23日開工，主體建築為3層樓，規劃16,000個櫃位，後續可再擴充1萬個櫃位，合計26,000個櫃位。其中並規劃各式宗教性櫃位，為符合民眾需求之現代化納骨設施，預定103年10月完工。

(七) 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修繕工程

於高雄市燕巢區深水山公墓規劃樹灑葬區(璞園)，基地總面積5,692平方公尺，使用面積4,128平方公尺，規劃四處樹葬區：福區、祿區、壽區、喜區、一處灑葬區(財區)、二處花圃區及1座紀念牆，計畫種植100棵樹，提供800個穴位(以每棵樹8個穴位為計)，於102年12月27日正式開工，預計103年4月底前啟用。

(八) 辦理墓地遷葬，重塑都市景觀、增加土地再利用之價值、促進地方

## 發展

1. 完成楠梓區東寧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38,628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4 月 2 日起至 7 月 2 日止公告遷葬，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108 件、813 萬 3000 元，本府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485 座、地下骨骸共計 2,476 具。
  2. 完成阿蓮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74,351 平方公尺，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遷葬，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356 件、2,745 萬元；本府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682 座、地下骨骸 2,120 具，於 102 年 9 月 8 日完成晉塔(岡山納骨塔)。
  3. 完成橋頭白樹里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48,344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2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遷葬，已核發遷葬補償費 544 件、4121 萬 2000 元，本府代為起掘地上墳墓 744 座、地下骨骸約 372 具。
  4. 辦理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本案面積 40,534 平方公尺，自 102 年 2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公告遷葬，遷葬補償費已發放 503 件、4,251 萬元，尚餘 377 座補償費編列於 103 年及 104 年預算，將分區辦理代為起掘及核發遷葬補償費。
- (九) 辦理公立殯葬設施總體檢  
為使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管理更趨完善，爰辦理殯葬設施總體檢，邀請殯葬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市府消防、建管等局處人員，於 102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7 日至 18 區 22 座納骨塔訪查，實地瞭解各納骨塔運作遭遇之問題，並從申辦流程標準化、成立分區工作站模式管理、全面建置殯葬設施管理資訊系統等方面檢討改善，俾提升本市公立納骨塔服務品質。
- (十) 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殯葬管理處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件，102 年 1 月至 12 月許可 26 件，備查 43 件，變更 52 件，廢止 18 件，共計 139 件，總計已許可總件數 536 件，備查總件數 415 件，合計 951 件。
- (十一) 辦理本市 102 年度轄內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案  
殯葬管理處會同禾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至陽光、懷恩祥鶴、寶剛、傳家、繫情、鴻德、寶山等 7 家生前契約公司辦理會計查核工作，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查核報告。同時對於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辦理情形及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不得記載事項逕行實地審查，以減少消費爭議，提升服務品質。
- (十二) 辦理「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暨相關職業公(工)會 102 年度座談會」  
為推動本市殯葬相關政策，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辦理「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暨相關職業公(工)會 102 年度座談會」，透過意見交流與溝通，共同改善殯葬服務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
- (十三) 辦理 102 年度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及獎勵輔導案  
民政局殯葬設施與殯葬服務業查核及評鑑小組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辦理實地查核評鑑，102 年度接受查核及評鑑之殯葬服務業者共計 122 家，評鑑結果列為「優等」者 5 家、「甲等」6 家。



## 五、戶籍行政

### (一) 便民服務—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年3月27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及路竹等14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7時30分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眾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2年7月至12月受理3,350件。

####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眾申辦戶籍案件，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實施多年來，已成戶政服務便民招牌，102年7月至12月受理106,642件。

####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為提供民眾更方便、更貼心的服務，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1年7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9至12時，由鼓山、左營、楠梓、苓雅、新興、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岡山、阿蓮、旗山、美濃及仁武等17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民眾預約方式辦理，102年7月至12月受理17,508件。

####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982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眾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受理民眾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2年7月至12月完成612對新人結婚登記。

### (二) 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之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102年6月17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10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讓聽(語)障的朋友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能快速完成申辦事項，102年7月至12月計受理49件。

####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事務所是服務民眾第一線機關，服務良窳影響市府形象甚巨。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眾之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則是透過預先審核民眾申辦案件所需備妥之文件，減少民眾待辦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之抱怨，102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66,748人次。

####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達17合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至101年底賡續推動「戶政、監理、地政、稅捐、自來水、瓦斯、環保局、市立圖書館及健保局『9合1』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為擴大服務範圍，在102年主動聯繫中央(財政部國稅局及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市府機關(社會局、區公所)及公、民營事業機構(郵局、台電、農會及漁會)等8個單位納入跨機關通報作業範圍，績效

再提升為「17合1」，讓民眾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眾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眾寶貴的時間，102年7月至12月計服務15,795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9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2時至5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13項戶籍登記，讓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及時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2年7月至12月受理932件。

5. 戶政遠距視訊便民服務

為了體恤偏鄉地區民眾回一趟戶籍地申辦戶籍案件之不便，民政局特別在旗美9區戶政所設置遠距視訊服務網，由旗山、美濃、六龜、甲仙、杉林及內門等6個戶政所透過視訊服務網，協助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3個原住民區民眾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結婚、離婚、出生、死亡及改名案件，方便原住民朋友申辦戶政業務，102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10件。

6.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眾，民政局0800-380818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1999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眾只要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眾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2年7月至12月計到宅服務672件。

7.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現有資源，由戶政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提供民眾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102年7月至12月受理389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本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案件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6000元，102年7月至12月計發放9,132份；另符合第3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46,000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1萬元現金，餘36,000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2年7月至12月發放1,248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眾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訂定102年本府民政局宣導申辦自然人憑證實施計畫。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2年7月至12月核發9,994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者，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6,758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眾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眾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之效率及便利性，102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7,974 件。

(四) 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民政局為照顧輔導新移民，於 102 年 5 月至 8 月在本市三民、左營、鳳山、前鎮、小港、林園、仁武、美濃及岡山等 9 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9 班，共有 219 位新移民報名參加。

(五) 開辦一系列協助新移民服務計畫-越語班、生活法律巡迴講座、法律駐點服務及手作襪子娃娃技藝班。

1. 越語班由梓官戶所協辦，在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教室上課，讓在台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成員認識及學習新移民母國語言，總計有 30 人結業。
2. 手作襪子娃娃技藝班由楠梓戶所協辦，共招收 30 位學員，新移民作品捐出 200 件給家扶中心，幫助弱勢孩童，未來各項新移民技藝學習班作品也可寄放國際家協 (TIFA 的店) 託售，以增加新移民家庭收入。
3. 生活法律巡迴講座 15 場，分別在北區開辦 9 場，南區開辦 6 場，約 900 人參加。協助新移民瞭解有關生活適應、居留、歸化、就業及跨國婚姻衍生之法律問題及增加自主權與身體權的認知，避免身體商品化、物化與異化而埋下日後的個人調適問題與衍生社會問題。
4. 法律駐點服務 20 場，由戶所協助辦理，約服務 390 人次。全面提供與日俱增的新移民因跨國婚姻所產生跨文化家庭衍生問題解決之服務。

(六) 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啟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2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眾補 (換) 發門牌計 2,696 件。
2. 擴增本市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為便利民眾尋址，本市於各重要路街騎樓樑柱上，以每隔 30 公尺為原則設置一面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深獲民眾肯定。本府

民政局將擴大服務成效，於本市各重要路口及商圈新增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102年7月至12月增置1,277面，以利民眾訪人尋址。

3. 編印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實錄  
為使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面對道路命(更)名或門牌整編時，能有一致性規範或參考範本，召開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並集結學者專家意見及戶所主任及業務承辦人實務經驗分享，編印高雄市道路命名作業研習會暨門牌實務作業研討會實錄。
4. 建構本市新式門牌示範區  
為建構本市新式門牌示範區，由苓雅區戶政事務所協助選定四維行政中心及文化中心周邊等15條主要道路免費換發新式門牌，目前換發4,782面。
5. 辦理103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民政局規劃辦理103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目前已完成公開招標作業。

## 六、基層建設

- (一)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多來自基層民眾、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案件，均為與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之公共設施，且可彌補重大工程建設之不足，尤其本市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居全國之冠，地方建設需求龐大可見一斑。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須克服萬難，採取價值工程概念，由民政局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 (二) 102年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3.4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2億1700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1億2300萬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6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653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112件、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設施等149件，102年核准動支1億2556萬5922元。
- (三) 首次開辦里長基層建設費  
為協助基層里長推動里內公共事務，101年市府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協商，以必要、急迫且符合公眾利益為前提，設置「里長基層建設費」，於102年開始實施。總計全市893里，每年每里20萬元之額度，約需1億7860萬元，均用於各里里長評估里內最急迫必要的設施改善。
- (四) 首度開設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監工學堂  
小型工程之特性為規模小、需求龐大、施工期短、技術風險較低、缺乏大型優質廠商投標誘因。因此，民政局自102年起分別假鳳山及旗山辦理三場監工學堂小型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課程，以建立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之基礎，共計209人參加。
- (五) 舉辦跨局處平台會議  
縣市合併後，市府各局處掌理之業務法規均已重新訂定。為提高區公所協助各局處執行業務之效率，民政局擔負起跨局處平台整合機制幕僚作業，協助區公所與市府各機關釐清分工與合作關係。

- (六) 舉辦經建會報形塑團隊榮譽  
邀集 38 區區公所承辦小型工程同仁定期交流，宣達監督機關之指正與要求，並藉由經典示範案例之成功經驗交流，將內隱知識外顯化，促進組織全員學習成長與擴散，形塑市政一體團隊榮譽感，進而提昇整體工程品質與效率。
- (七) 成立技術工作小組、編修各項標準機制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基礎工程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爰擬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發表，俾化繁為簡整合 38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
- (八) 建置基層建設會勘案件彙整表  
縣市合併後，幅員擴增，基層建設工程案件會勘量龐大。為避免因人事更迭產生歷史案件之查詢困難，建立每起工程案件之改善履歷，民政局特別開發以手持式衛星定位儀搭配文件編輯軟體 (GPS + Office) 來建置會勘案件彙整表，以低成本高效益之半自動方式，有效提昇案件地理位置及處理情形之查詢效率。
- (九) 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MIS)  
為有效管控民政局基層建設經費之執行情形，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之執行狀況，同時兼顧無紙化的環保政策及簡化行政程序，降低區公所填報經常性紙本報表的使用率，而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於 103 年初正式開放各區公所使用。

